

天下與歷史

——李漁〈三與樓〉的易代思考

詹 卉 翎*

提 要

李漁〈三與樓〉講述了喜愛構築園林的主角虞素臣，將園林出售給富貴人家唐玉川父子，最後虞素臣之子又在素臣友人幫助下取回園林的故事。然在講述買賣園林的故事時，小說敘事卻常在描述園林所有權轉換、虞唐二家在園中的佔地情勢時，提及與家國天下相關的詞彙。因此，本文以〈三與樓〉中與「天下」相關的詞彙與情節為線索，探討李漁〈三與樓〉對於易代的思考，包含李漁對天下政權轉換的想法、觀看「恢復」的觀點，以及對於當時歷史環境的態度。

本文透過梳理小說情節與敘事詞彙確立〈三與樓〉中「園林」與「天下」並置討論的可能性，並發現李漁的〈三與樓〉透露了政權轉移標準的改變，認為當時已不再如夏商周三代以仁德立國，轉向以計謀取得政權；而失去政權者，若想取回政權，亦須仰賴計謀策劃，仁心仁政不但會延緩取得政權的速度，亦不能保障往後政權的流傳。〈三與樓〉同時也展現出歷史將不斷輪迴的史觀，當世代已

經成為採用「謀」獲取天下的局面，相較於仍抱持世致用、期望世局能漸入佳境者，〈三與樓〉選擇僅指出歷史的現象，卻不去作為、無法作為。〈三與樓〉展現的態度，或許更貼切地反應了那些非以儒者使命自居，但仍在歷史洪流中浮沉的讀書人的想法，抒發了歷史中的另一種聲音。

關鍵詞：李漁、三與樓、易代、十二樓

World and History :

the Thought about Regime Change in Li Yu' s "San Yu Lou"

Chan Hui-ling*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thought about regime change shown in Li Yu (1610-1680) 's "San Yu Lou" (三與樓). This novel describes garden transaction between two families. The protagonist Yu Su-chen, who indulge in building garden, sell his garden to the rich family Tang's. Finally Yu Su-chen's son takes the garden back. I explore how the buying and selling of gardens reflects political change in the country. Chapter 1 surveys previous studies on "San Yu Lou", with the opinion that we should not take the novel merely as the reflection of Li Yu's life, but as representation of country and history. Chapter 2 reviews the relation between country and gardens in Chinese literature. In terms of ownership, geographical situation or character setting, "San Yu Lou" provides hints which can connect the "sale of gardens" to the "loss of country." Chapter 3 analyzes how Li Yu thinks about regime change. The novel reveals that the transfer of regime is no longer based on "Rende" (仁德), but by force and deception. Benevolence will slow down the speed for one to rule the regime, and it cannot ensure that one can hand down the regime to his heir. Chapter 4 investigates

*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w Li Yu faces the world after change of the regime. In this chapter, I claim that Li Yu shows the conception of recurrent history in the novel. Compared to intellectuals who still try to do engage the world, Li Yu only points out the reality that morals are declining. Chapter 5 summarize all contention in this dissertation, and argues that “San Yu Lou” expresses different opinion of the Ming-Qing dynastic transition. Li Yu’s attitude toward world and history may be closer to those who don’t identify as Confucian at that time.

Keywords: Li Yu, *San Yu Lou*, Regime change, *Twelve Towers*

天下與歷史

——李漁〈三與樓〉的易代思考

詹 卉 翎

一、前言

李漁（1610-1680）《十二樓》之中收錄了十二個以「樓」命名，並以「樓」為中心而發展的故事，問世於清順治十五年（1658年）。¹ 其中，〈三與樓〉講述了喜愛構築園林的主角虞素臣，將園林出售給富貴人家唐玉川父子，最後虞素臣之子又在素臣友人幫助下取回園林的故事。然在講述買賣園林的故事時，〈三與樓〉敘事中，卻常在描述園林所有權轉換、虞唐二家在園中的佔地情勢時提及與家國天下相關的詞彙，因此，本文試圖以這些詞彙與相關情節為線索，探討李漁〈三與樓〉對於明清易代的種種思考。

目前學界關於〈三與樓〉的論述，大多在討論《十二樓》時，將〈三與樓〉作為其中一個篇章或段落，較少單獨討論。孫楷第從兩首開場詩為李漁詩集收錄的作品，以及李漁與小說中的虞素臣同樣老來得子的相似性作為立論根基，將主角出售園林的經歷解讀為李漁自寓，並以為文中虞素臣勉強作達觀言行，事實上反映了李漁希望有兒子、友人，甚至於縣官能夠幫助自己恢復產業，以滿

¹ 據《李漁年譜》，《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32-33。

足自己現實中的缺憾。² 而張春樹、駱雪倫則認為孫楷第未真正明白《十二樓》的價值，提出〈三與樓〉中，李漁其實在重申「善惡終有報，只待時機到」的道理，同時揭示李漁反對為子孫斂財的看法，回應了當時不孝子孫普遍的社會問題。³ 而溫宜芬則綜合前述看法，同意故事的經歷實為李漁現實經驗的改寫，也認為故事中對於唐玉川為富不仁的批判，為李漁作品反映了市井小民希望懲惡揚善的心理。⁴ 然而，〈三與樓〉中園林與天下間有著令人難以忽視的關係，例如，在主角的設定上，李漁將其設定為堯、舜的遠裔，而在李漁行文時，也以「恢復之基」、「一統之勢」來表現園林中的佔地狀況。若僅就買賣園林的故事梗概，將〈三與樓〉視為李漁出售園林的經驗轉化，則無法解釋李漁在行文並置園林與天下的意義。

當李漁與易代同時成為文章的關鍵字時，討論的焦點很容易觸及李漁的遺民意識，而此一直是學界討論的熱點。不論由其詩文、小說或戲曲分析，目前學界對李漁遺民意識的研究，大致可分為兩派，其一主張其遺民意識較不強烈者，例如朱海燕提到，在明清鼎革之際選擇活下來的士人，通常有三條道路可以選擇，而李漁選擇的不是與新朝合作任職，亦非不與新朝合作的遺民生活方式，而是第三條不出仕，但同時與前兩種人都保持密切關係的道路，與眾所認知的「遺民」不同，而李漁的名字也不曾出現在任何遺民錄之中。⁵ 其二則是試圖證明其仍具有遺民情懷者，例如，朱亮潔以文學、商業、園林三方面來討論李漁的遺民

² 孫楷第：〈李笠翁與十二樓〉，收錄於《現代國內外學者論文精選、李漁研究論著論文索引》，《李漁全集》，頁 51-53。

³ 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雲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197-198。

⁴ 溫宜芬：《覺世新編：重訪李漁十二樓》（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康來新先生指導，2011 年），頁 68-70。

⁵ 朱海燕：《明清易代與話本小說的變遷》（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91-106

意識。在文學方面，朱亮潔指出李漁戲曲有不少以歷史故事為背景，故事中除才子佳人情節主線外，亦穿插揭示明代政權腐敗的子題，可看見李漁對於明朝政權最終走向滅亡的省思與檢討。在園林方面，朱亮潔藉由梳理李漁與園林相關的文學作品，指出李漁透過園林生活反映其隱逸之心與遺民情志。⁶ 然本文的主要目的並不在於以〈三與樓〉作為分判李漁是否具有遺民意識的資料，而是希望提供另一個角度，觀看李漁對於易代之際的廣泛思考。因此，本文試圖發掘〈三與樓〉中李漁可能蘊含的易代思考，包含李漁對於天下政權轉換的想法、觀看「恢復」的觀點，以及對於當時歷史環境的態度。

本文分為三部分，首先，本文將確立〈三與樓〉中「園林」與「天下」的關係；其次，本文將分析〈三與樓〉中透露出對天下政權轉移標準的思考，並由此發掘李漁對新舊政權的評價；最後，本文將探求〈三與樓〉採取怎樣的態度面對易代之後的世界，觀察〈三與樓〉對「恢復」的看法，及其如何將新舊政權置於歷史中看待，並由此推得〈三與樓〉中展現的史觀。經由這樣的分析，本文將提供另一個解讀〈三與樓〉的角度，亦期盼可以對於李漁的易代思考有更全面、深刻的認識。

二、園林與天下

在中國文學中，將園林與家國連結的說法的並不少見，如北宋李格非《洛陽名園記》提到唐代貞觀開元之時列於都中的館閣園林，至亂離期間皆化為廢墟與灰燼；⁷ 宋元之交的周密也在其《癸辛雜識》中指出，當時宋代名園一片荒蕪、

⁶ 朱亮潔：《李漁新論——遺民觀點的考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康來新先生指導，2005年。）

⁷ 宋·李格非：《洛陽名園記》，《古今逸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明古今逸史本），頁9b-10a。

沒於野草的景象；⁸ 元末明初，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則以名園全盛時期遊人如織與園主逝世後園林廢弛作為對比。⁹ 至明清之際，文人仍常以「園林之荒廢」來隱喻「國家衰頹」，如張岱《陶庵夢憶》在鼎革後回憶自己曾經坐於其中的書屋，如今已然荒廢；¹⁰ 吳應箕《留都見聞錄》書寫南京的各衙門在國之初花木繁盛壯麗，然後來牆多傾圮；¹¹ 方以智《方子流寓草》則描述自己回到城中看見園林半毀，遍地瓦礫。¹² 由上述例證可知，在中國文學的創作中，特別是在易代之際的書寫，園林的命運與國家之興廢有極密切的關係。¹³

值得注意的是，李漁〈三與樓〉中的園林在易主之後，並未若上述作品中提到的園林，在所有權更替後便荒蕪傾頹，小說中僅提到新擁有者唐玉川父子依自己的品味更動園林的配置，使其失去園林應有的曲徑幽通美感，但同時，新的擁有者因較舊擁有者更擅於理財，對於家產的管理似乎更為妥善。¹⁴ 相較鼎革之際園林書寫中流露出的無常無奈以及怵目驚心，〈三與樓〉並不全然依循中國文學中對於園林與國家的比附模式，也因如此，其中對於園林與國家的隱喻並不若上述其他作品明顯，然在故事中，李漁確實透過另一種方式來連結「園林」與「天下」。

雖然中國文學中已有許多將「園林」與「天下」相互比附之例，但由於過去學者未有將〈三與樓〉中買賣園林的情節與天下易代連結討論者，在小說中，

⁸ 宋·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2-13。

⁹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329。

¹⁰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28年），頁7。

¹¹ 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南京：南京出版社，2009年），頁27-28。

¹² 清·方以智：《方子流寓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明末刻本），卷5，頁3b-4a。

¹³ 此段所引述關於中國文學中園林與國家對比的創作脈絡論述，其資料來自趙園：〈廢園與蕪城〉，《想像與敘述》（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頁73-84。趙園在此章中指出「廢園」、「蕪城」是板蕩之際的表徵符號，而將園林易主作為江山易主的寓言，亦是鼎革之時特有的修辭。

¹⁴ 清·李漁：〈三與樓〉，《十二樓》，《李漁全集》，頁58、62-63。

「園林」與「天下」亦非兩項具有明顯共同性的事物，因此，為了確保本文論述的有效性，本節將先確立〈三與樓〉中「園林」與「天下」的關係，從小說敘事使用的詞彙，尋找李漁將「園林」與「天下」並置的證據，證明天下與園林在故事中具有可以相互比附的關係。

〈三與樓〉的故事時間設定在明代嘉靖年間，李漁引用了同時收錄於《笠翁一家言》的詩作作為開場詩，揭示全文主旨：天下沒有不變的江山、不賣的樓屋，故寧願自尋售主，也不願到子孫手裡再送給別人。

李漁將主角虞素臣設定為虞舜的遠裔，是喜讀詩書不求聞達的高士，唯一嗜好是構築別出心裁的園林。唐玉川則被設定為唐堯的後代，為驟發的富翁，只喜買田置地，不愛起樓造房，然其子卻好房產一事。於是，唐氏父子計畫待鄰居虞素臣蓋好樓房，無法支付工程費用時，將園林賤價買入。果然，幾年後虞素臣債務漸漸累積，房屋不能夠落成，必須售出園林。此時，唐玉川父子設法將園林價格壓低，虞素臣別無選擇僅能忍痛出售。然而，虞素臣卻不願意將園林中的書樓三與樓寫入契約，一來是三與樓為其一生最得意的結構；二來是留下三與樓，自己仍有一處可棲身。唐玉川見虞素臣勸說不動，只好依從。唐氏父子雖得了虞素臣十分之九的產業，仍覬覦三與樓。虞素臣不肯，唐家便要求虞素臣將園林其他部分買回，甚至企圖買通官府，用計逼迫虞素臣將三與樓賣出，然皆未成功。此時，虞素臣有一輕財仗義之友來訪，見狀欲替虞素臣出資贖產，但卻被拒絕。友人不能相強，在臨行前卻對虞素臣說自己在三與樓下看見白老鼠，必有橫財，要虞素臣挖掘地基，然素臣亦不信。過了不久，虞素臣竟老來得子，卻又在得子後決定將三與樓出售。唐玉川父子就此得到此樓。虞素臣的幾個朋友因此為其不平，虞素臣卻對友人說了一番自賣樓房的道理。賣樓後幾年，虞素臣死了，其妻子依靠著賣樓的錢勉強餬口，而唐家卻日富一日。

虞素臣之子虞繼武十七、八歲考上功名，做了一任縣官便告假回鄉奉養母親，卻在途中見一婦人請求投靠。原來此婦人是唐家媳婦，其丈夫因三與樓下被搜出二十錠來路不明的元寶被捕入獄。因此，婦人尋找園林的原主虞繼武，盼能救出丈夫，並有所依靠。繼武之母知此事後，想起素臣之友曾說三與樓下有白老鼠，必有橫財。不久，縣官上門向虞繼武詢問，繼武認為母親之說無憑無據，不肯將母親所言轉告縣官，其母只好托管家說明。縣官聽了管家的轉達後，明白這二十錠元寶原是素臣之友要留給素臣贖樓，然虞素臣未取，最後反而流到唐家手中。友人知道此事後心有不甘，因此留下匿名狀詞要使唐家傾家蕩產。正巧，素臣友人正好到虞家拜訪，證實了縣官的推論。於是縣官、嗣臣、素臣友人三人相互誇讚一番，了結此案。最後，虞繼武拿回其父所建造的園林，唐家夫婦則為報答前恩，自稱虞家人。

以往學者分析〈三與樓〉時，常著眼於李漁與虞素臣的相似性，例如，〈三與樓〉開篇所引的兩首詩，便是李漁收錄於《笠翁一家言》中的作品。¹⁵ 此外，李漁與虞素臣一般有賣園林的經歷，同時也老來得子。在高度的相似性下，不難理解何以往學者會將虞素臣視為李漁自寓。然而，若僅將〈三與樓〉解讀為李漁對於失去園林的緬懷，則忽略了故事中用與國家相關的詞彙來書寫形成的詮釋空間。在小說敘事中，與「天下」相關的字詞一再出現，可歸納為關於所有權問題、地理局勢兩項，以下分別說明。

與所有權相關的描述，李漁在故事開端說明為何要自賣園林時便寫到：「沒有千年不變的江山，沒有百年不賣的樓屋。」¹⁶ 在此，李漁將江山與樓屋並置，

¹⁵ 兩首開場詩分別為：「茅庵改姓屬朱門，抱取琴書過別村。自起危樓還自賣，不將蕩產累兒孫。」參見清·李漁：〈賣樓〉，《笠翁一家言詩詞集》，《李漁全集》，笠翁詩集卷二，頁 157；「百年難免屬他人，賣舊何如自賣新？松竹梅花都入券，琴書雞犬尚隨身。壁間詩句休言值，檻外雲衣不算緡。他日或來閒眺望，好呼舊主作嘉賓。」參見清·李漁：〈賣樓徙居舊宅〉，《笠翁一家言詩詞集》，笠翁詩集卷三，頁 303。

¹⁶ 同註 14，頁 52。

以兩者終究會有改變的一天，首次建立起兩者的關係，而「變」、「賣」這樣改變的背後實則隱含了「易主」的概念，不論是江山之變或樓房之賣，都是所有權的轉換。李漁多次使用了「恢復」一詞來表述虞素臣重新取回園林所有權的狀態。例如在描述唐玉川無法勸說虞素臣賣出三與樓後，唐玉川說道：「賣不賣由他，何須強得。但願他留此一線，以作恢復之基，後面發起財來，依舊還歸原主，也是一樁好事。」¹⁷ 在虞素臣老年得子後，來祝賀的客人也都對著他說：「恢復之機，端在是矣。」¹⁸ 以原意「重新得到原本政權」的動詞指涉取回園林，再次加強了天下與園林在所有權上的相似性。

故事中在描寫園林地理局勢時，李漁亦擇取與天下形勢相關的詞彙。舉例而言，李漁寫到虞素臣堅持不賣三與樓之後，他寫到：「但不知強鄰在側，這一座樓閣可住得牢？」¹⁹ 使用通常用來指涉「強大的鄰國」的詞雙關描述「強勢的鄰居」，顯現三與樓當時的地理局勢。當虞素臣決定將三與樓賣給唐玉川父子，唐家父子討價還價三與樓的價格，虞素臣並不計較，故事寫道：「虞素臣並不較量，也學他的祖宗，竟做推位讓國之事，另尋幾間茅屋搬去棲身，使他成了一統之勢。」²⁰ 以形容全國由一個政府統治而不分裂的「一統之勢」來表述虞素臣將最後一方佔地交給唐家。在描寫虞素臣死後，唐家的家業竟漸漸興旺起來：「所置的產業竟成了千年不拔之基。」園林與天下都是土地，以天下局勢漸漸被併吞的進程，書寫園林土地一步步被唐家據為已有的過程。

因此，不論所有權、地理局勢或是角色設定上，〈三與樓〉的文本內部皆提供了可將園林與天下相互連結的訊息，而所有權、地理局勢這兩個同時能附符合對園林與天下的描述，正好都是小說中的重要情節。小說中園林所有權的轉

¹⁷ 同註 14，頁 57。

¹⁸ 同註 14，頁 61。

¹⁹ 同註 14，頁 58。

²⁰ 同註 14，頁 62。

移，是推動敘事的主要動力，地理局勢則彰顯了從強鄰在側到僅剩一線恢復之機，又從尚有一絲恢復之機到一統之勢的過程，其間隱含的是對於恢復的可能性以及恢復的可行方法之思考。

三、對政權轉移的看法

既已確定以「天下」來討論〈三與樓〉中園林買賣情節的可行性，本節將從故事中關於園林所有權轉移的描述，來分析李漁對於天下政權轉移的看法，以下分為政權轉移的原因、如何看待新舊政權兩個問題討論。

〈三與樓〉中對於園林所有權轉移的原因有一番思考。從新的擁有者如何取得所有權觀之，李漁在敘事中安排唐氏父子取得園林的途徑，可看見他對於天下政權轉換的想法。〈三與樓〉中，唐氏父子表面上雖是以錢財購買園林，但實際上卻是利用計謀獲取園林，故事中提到唐玉川父子本身對於園林的念頭便不是良善的，他們具有近似於商人的價值觀，認為只要等待虞素臣破產之際，便可以低價購入園林。或許此念頭不若「白手起家」的精神值得敬佩，但商人的行為並非不能夠為當時人接受，然而，唐玉川父子卻使用更多計謀企圖使虞素臣售出整座園林，比如利用自家的財勢佯逼虞素臣購回園林的其他部分，或是嘗試加以官威。也因此，當虞素臣友人得知他最後竟將園林賣給唐家後說道：

有了樓房，哪一家不好賣得？偏要賣與貪謀之人，使他遂了好謀，到人面前說嘴！²¹

小說中以「貪謀之人」、「遂了好謀」來形容唐氏父子最終得取園林一事，可知在故事的評價中，唐氏父子是以「謀」取得園林。反觀與唐家先人唐堯以「德」

²¹ 同註 14，頁 62。

取天下，唐玉川父子可說是毫無繼承其祖上之風。李漁在文集中有〈論取天下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一文可相互參看，文曰：

請鎔鑄其詞以斷之曰：能以德取天下者，唯商周之君，若漢唐與宋，則唯有謀與力而已。²²

就李漁的觀點，只有商、周屬於以德取天下的上世，在商、周之後，凡取天下者皆是以謀與力而已。由此觀之，將故事背景訂於明嘉靖年間的〈三與樓〉，其中買賣園林時的手段亦是以「謀」。

從舊擁有者何以失去所有權來看，〈三與樓〉中虞素臣失去園林的原因則主要有二，其一是虞素臣售出園林十分之九佔地之因，其二是虞素臣賣出三與樓之因，小說中對於這兩事件的描述有很大的差異。首先，虞素臣出售園林十分之九的佔地時，故事借唐玉川父子之口指出虞素臣因為過於沉迷構築園林，最終不堪負債，以致於必須將建好的園林出售給唐家。此時，小說中角色們的聲音一致，不論在虞素臣、唐家父子，或是小說敘事者的說法中，皆認同虞素臣是因耽溺園林構築，未衡量財力，以至於最後園林不能落成。在此，溫宜芬認為虞素臣將園林賣出的原因，正是反映李漁現實生活中因經濟問題必須出售伊山別業、芥子園。²³ 陳仕軒則以為李漁之所以出售伊山別業，是因為在已經為謀生所苦的情況下，有為了完成購買伊山別業的夢想使自己散盡家財。²⁴ 然而，此二說有可再商榷之處。由李漁書寫與變賣伊山別業相關的詩文觀之，較可能的原因是由於天災：

²² 清·李漁：〈論取天下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笠翁別集》，《李漁全集》，頁 485。

²³ 同註 4，頁 69。

²⁴ 陳仕軒：〈既為亂世民：李漁的易代心態辨析〉，《中極學刊》第 10 輯（2016 年 7 月），頁 37-38。

詎意兵燹之後，繼以凶荒，八口啼飢，悉書所有而歸諸他氏。噫，山棄人耶？人棄山耶？何相去之疾而相別之慘也！²⁵

檢覈李漁在相近時間所寫的作品，可確定當時蘭溪的確糧食短缺，大家的生活狀況皆不佳。²⁶ 然而，從詩文中無法知道實際原因是否與李漁的經濟狀況有關，更別提經濟狀況是否是由於購買伊山別業而變得不理想。李漁本身變賣園林的經驗，確實成為其寫作〈三與樓〉的題材，然而，即使李漁化用了自身出售園林的經驗，亦難以推斷小說中所設計的情節，是否真是因為現實生活中營園不善，最終迫不得已售出園林的反映。²⁷ 故小說中所言並非全然是李漁現實經驗的轉化，很有可能加入許多想像，或許〈三與樓〉的部分情節的確化用了李漁的生命經歷，然而化用後的改變程度為何卻不得而知，因此不宜將〈三與樓〉全然視為其人生的投射。因此，在虞素臣失去園林的原因，回到〈三與樓〉的情節與用詞來看，可以發現故事較著重的確時是虞素臣理財不善，以至於造成不可挽回的結果，但此結果是否是為了反映李漁的現實生活，從目前的材料看來是否定的。

²⁵ 清·李漁：〈賣山券〉，《笠翁一家言文集》，《李漁全集》，頁 129。

²⁶ 李漁有〈憂歲〉、〈苦雨〉二詩，反映當時蘭溪生活艱困的情景，而由詩集編年排列的次序，可知這兩首詩的時間稍早於出售依山別業。〈憂歲〉一詩云：「復患收成少，連荒豈易過。大家憂獨甚，饑歲食偏多。非正停招集，還應減嘯歌。預儲延吏酒，且多緩僱科。」〈苦雨〉一詩則云：「一秋無好況，盡日坐愁雲。客到自沽酒，飢來婦典裙。煙多煨濕葉，菜老嚼寒筋。總由天作惡，悵殺雨紛紛」。參見《笠翁一家言詩詞集》，《李漁全集》，頁 100。

²⁷ 另一個例子在〈三與樓〉中關於虞素臣之子虞繼武的角色安排上，目前對於〈三與樓〉的研究，持「〈三與樓〉為李漁出售園林經驗的自寓」之論者，其中一項立論基礎在於李漁與虞素臣一樣老來得子。然而，故事中寫到虞繼武成長後擔任官職，並在老俠士的協助之下取回園林，但從李漁的生平事件的時間軸觀之，本文使用的〈三與樓〉文本出版時，李漁之子最大不過三歲，故現實經驗在〈三與樓〉中的化用程度需要多加斟酌。〈三與樓〉版本與出版時間參考清·李漁：《十二樓》，《李漁全集》，頁 3-5 及清·李漁：《李漁年譜》，《李漁全集》，頁 32-33。李漁長子出生時間參見清·李漁：《李漁年譜》，頁 36。

另一方面，在虞素臣賣出三與樓的情節上，小說中的角色聲音卻開始不一致。從唐玉川父子接收到的訊息來看，虞素臣是因招待祝賀其生子的客人，再次落得賣房的窘境：「虞素臣生子後，倒被賀客弄窮了，吃得他鹽乾醋盡。如今別無生法，只得想到住居，斷根出賣的招帖都貼在門上了。機會不可錯過，快些下手！」²⁸ 然而從虞素臣的說法來看，他是自願將三與樓賣給唐家，一來是虞素臣在第一次變賣園林時，心態便漸趨豁達，已了解「世間的產業，哪有千年不賣的？」²⁹ 二來是虞素臣生子後為了其妻子打算，他告訴眾友人自己的考量乃在於即使要使三與樓成為恢復之基，也必須等到兒子長大之後能夠賺錢財有取回的可能，然而若是如此，亦無法確定兒子會不會將樓賣掉，與其這樣，不如自己將樓賣了，旁人還會因此憐惜兒子。又或者自己死得早，兒子未成人，妻子又不肯賣樓，欲買樓者心生毒計，如此一來不僅失去房產，或許連兒子也失去了，豈非得不償失。而李漁描寫眾人的反應則是：「眾人聽到此處，雖然警醒，究竟說他迂闊。」³⁰ 可見旁人雖覺虞素臣說的有理，但卻仍無法全然認同。而李漁在〈論二疏不以財累子孫〉中討論疏廣、疏受不以財累子孫時，李漁認為二疏難得之處在「看得透又做得出」：

笠翁曰：二疏之所以難，不在請老，而在不以財累孫子。蓋其曰請老，必非年富力強之時，人當日暮途窮，盡有投棲望宿之念。若自己功名告止，正欲以富貴望其子。孫貴則有待于天，其富與不富，則為祖、為父者可以操其權也。孔子曰：「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正慮其為孫子謀耳。二疏不為後代作馬牛，且欲為之去累，此則千古一人，以其看得透而又做得出耳。然而紈之子，多有不振拔者，皆以驕奢淫欲故。慮其驕

²⁸ 同註 14，頁 61。

²⁹ 同註 14，頁 60。

³⁰ 同註 14，頁 62。

奢而予以寒儉，則人人自奮而為致身立名之事矣。吾謂二疏之散財，非果欲去累，乃真能以富貴望子孫者也。³¹

李漁指出二疏的作法，雖然表面上看似要為子孫除去負累，然背後用意乃是希望子孫可以奮發向上，自己尋找托身之處、作出留名之事，最後能夠靠自己的能力取得富貴。雖然很多人都知道這個道理，然真正能夠「看得透又做得出」者，千古一人而已。

由上述可知，對於政權轉移的原因，〈三與樓〉的看法是：新擁有者是以「謀」取得天下，舊擁有者在旁人看來是因一再無法衡量自己的能力，落入二度出售園林的窘境，但在舊擁有者的觀點中，自己第一次變賣園林確實是因為未衡量財力，然正因有了這一次的經驗，而後他才得以擁有豁達的心態，不再執著於這買賣園林的迴圈，在超越迴圈的同時，也換取自己的慷慨名聲以及妻子的往後的維生費用。在故事設定中，在三與樓事件的因果關係是因為失去了園林，才必須考慮妻子將來可能遭遇的狀況，但敘事者卻提升了虞素臣的主動性，虞素臣被賦予之所以會失去三與樓的原因，由於經過縝密思考才做出決定，因果關係似乎被調反過來，因為考慮到後來的狀況，因此主動捨去三與樓；正是因為他不要保留恢復之基，最後其子才有機會恢復整作園林。相較於對唐玉川明確的批判，小說對虞素臣的檢討藉由極短的情節帶出，簡短地指出虞素臣可能仍有無法評估自我能力的問題，但此情節重點卻快速被轉移到虞素臣的「達」，以致對虞素臣的檢討被刻意忽視與弱化，同時也表現出在易主之際，李漁比起檢討舊擁有者的缺失並嘗試取回所有權，他較重視的如何擺脫「得一失」的循環。

在如何看待新舊政權一事，故事對於新的執政者的德行有較高的批判，未給與新政權正面評價。〈三與樓〉中以堯、舜作為故事開端，並將自賣園林比做

³¹ 清·李漁：〈論二書不以財累子孫〉，《笠翁別集》，《李漁全集》，頁 367-368。

堯舜禪讓，建立園林與江山的連結，指出不論是園林或江山都僅如驛站附設專供行人休息的房舍一般，人人皆是過客，沒有人能夠擁有永久的所有權。在明白這一點後，便能曉得欲將家業流傳子孫的想法皆是徒然，子孫終究會將自己打造的產業送給別人。與其如此，不如像堯舜一般，自己將產業送出，故事寫道：

從古及今，最著名的達者只有兩位。一個叫做唐堯，一個叫做虞舜。他見兒子生得不肖，將來這份大產業少不得要白送與人，不如送在自家手裡，還合著古語二句，叫做：「寶劍贈與烈士，紅粉送與佳人。」³²

故事以古語所言「寶劍贈與烈士，紅粉送與佳人」來評價堯舜禪讓之舉。然而，〈三與樓〉的虞素臣與唐玉川父子的情況並不若他們的祖先，所謂「寶劍贈與烈士，紅粉送與佳人」有物得其用之意。正如李漁在其文集中曾評價堯舜禪讓一事：

笠翁曰：天下，重器也；讓天下，大事也。從古及今幾千萬年，求其能讓天下者，唯堯、舜二人而已；求其可受天下者，唯舜、禹而已。³³

李漁此論乃針對堯欲傳位給許由，然許由不受一事而來，雖全文主旨在於說明堯舜禪讓一事未必可信，且當時之世風未必上於明清，然同時也揭示了儘管有願意讓位者，卻未必人人都受得起。再觀〈三與樓〉，李漁在拈出堯舜之事不久，故事隨後指出達者虞素臣確實有其祖先的風範，然受者唐氏父子卻無其先人之品格：

³² 同註 14，頁 52。

³³ 清·李漁：〈論堯讓天下于許由，湯讓天下于卞隨、務光〉，《笠翁別集》，《李漁全集》，頁 310。

為什麼要說兩份小人家，竟用著這樣的高比？只因這兩個庶民一家姓唐，一家姓虞，都說是唐堯虞舜之後，就以國號為姓，一脈相傳下來的，所以借祖形孫，不失本源之義。只是這位達者，便有乃祖之風；那個愚人，絕少家傳之秘。肖與不肖，相去天淵，亦可為同源異派之鑒耳。³⁴

由此觀之，對於虞素臣與唐玉川的評價有極大不同，不僅在探討政權轉移原因時弱化對舊政權的檢討，更對於新政權有著追溯本源的批判，指出新政權全然無上世之風。但必須注意的是，落實到〈三與樓〉的故事細節來看，可知雖然兩主角的祖先堯舜以德治理天下，然在故事中，虞素臣與唐玉川對於園林的管理皆未繼承其先人的風範，虞素臣對於園林並沒有很好的管理，以至於其失去園林，唐玉川父子也在接收園林後將更動其中的配置，使其失去原來精心設計的樣貌。因此，在治理所有地的方式上，虞、唐家兩家皆無法回到堯舜以仁德取天下、治理天下的時代。儘管〈三與樓〉將堯舜設定為虞素臣、唐玉川的先人，但兩位後輩與先人的表現卻有所不同。甚至僅就對於園林所有權的經營，唐家父子或比虞素臣更為擅長，然而，李漁在故事中卻對唐家父子批判甚厲，而突顯了虞素臣與堯舜的連結，其中的關鍵便在於「達」。文章開端便以「從古及今，最著名的達者只有兩位」³⁵來談論堯舜，可知堯與舜最為李漁關注的特質不在其仁心仁政，亦不在禪讓展現出的美德與為國設想的態度，而在於其「達」，而後揭示虞素臣與唐玉川異同時，故事亦稱虞素臣為「達者」。由此可知，〈三與樓〉中，將虞素臣與其祖先虞舜連結處，是由其「達」去討論，在此得以看見故事對於虞素臣與唐玉川父子的評判並不全在同一基準上。在唐玉川父子一方，李漁採取「禪讓」代表的政治意義去衡量，指出唐家不具有取得政權的合理性，不但貪圖他人園林而使用計謀，不合「禪讓」自願讓渡政權的概念，當虞素臣自願將

³⁴ 同註 14，頁 52-53。

³⁵ 同註 14，頁 52。

三與樓出售給唐家時，唐家亦不具有接受的資格，因其並未承續堯舜治理國家的風範，不符「禪讓」選擇賢能者而讓之的原則。在虞素臣一方，李漁卻採用「禪讓」代表的個人意義來評價，「達」彰顯了讓渡者的寬闊心胸，但「達」對於整個國家的影響卻不是〈三與樓〉談論的重點。

四、易代之後的世界

當易代已成為事實，能做的除了追尋什麼世界會變成這樣，觀察獲得政權的一方，或檢討失去政權一方之外，在此情況下，也很容易萌生關於「恢復」的想法。〈三與樓〉中對於恢復是否可能、又有什麼方式能夠恢復？不論是否恢復，此後世界會朝什麼方向前進？皆有所思考。因此，本節想分析的是李漁如何面對易代之後的世界，以下分為對恢復的看法、對今後歷史走向的看法兩部分討論。

首先，「恢復」的命題在〈三與樓〉中反覆出現，三與樓一地在故事中一直被稱為恢復之基，在三與樓的所有權轉手至唐家前，故事表現出的是對於恢復的可能性的思考，虞素臣眾友人認為等虞素臣兒子長大後，恢復一事並非毫無機會。然而，與園林所有權直接相關的虞素臣與唐玉川父子，卻直接否定了恢復的可能，唐玉川由虞素臣不可能轉為富有一事，推論其不可能贖回整座園林；虞素臣則以兒子未必有可以奪回產業的能力為論點，指出一心妄想恢復是徒勞。於是，故事前半對於恢復的可能性大致上來說是持否定態度。

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中稱三與樓為「恢復之基」者，一直都是虞素臣友人，在虞素臣友人的心中，三與樓在整座園林的佔地中，是作為是否能取回整座園林的關鍵之地。然而，在虞素臣自己的說法中，他並不將三與樓視為取回園林的基地，反而將其當作安頓身心之地，〈三與樓〉中寫道：「只有一座書樓，是他

起造一生最得意的結構，不肯寫在契上，要另設牆垣，別開門戶，好待他自己棲身。」³⁶ 三與樓使他得以棲身，也是他喜愛構築園林的精神象徵。因此，在三與樓變賣之前，虞素臣便不曾想著要將三與樓作為「恢復之基」，而後不久，虞素臣決定變賣三與樓，此樓對他的意義也從安頓身心之處轉變為換取慷慨之名與妻子維生費用的籌碼，因此，在情節中三與樓的先保留後出售，表現的並非放棄「恢復」與否，而是當強鄰在側、情勢已經不利於己時，「恢復」是難以達到的妄想，首要思考的是如何能安身立命，其次要思考的是如何擁有面對世局的曠達，不再落入得失的執著，並且負擔些許家庭責任。

然而，當三與樓的所有權轉移至唐家後，情節轉為對於恢復如何可能的表現。園林的所有權最終被虞家拿回，前面看似不可能的「恢復」竟然成真。且如前文所言，三與樓一直被稱為恢復之機，最後「恢復」的關鍵地點確實在三與樓，然而恢復之因卻超出了故事前半的討論方向，既非虞素臣驟富，亦非其子發跡。故事安排整座園林是因為三與樓下發現元寶而收復，促成此事主要的人物是老俠士。關於老俠士幫助虞家取回園林的手段，〈三與樓〉的情節安排是老俠士將原本要留給虞素臣贖樓的元寶作為贓物，並以此誣陷唐家，在案情明朗之後，文中有一段描述：

知縣與繼武稱道此老的盛德。此老與繼武誇頌知縣的神明。知縣與此老又交口贊歎，說繼武「不修宿怨，反沛新恩，做了這番長厚之事，將來前程遠大，不卜可知」。你贊我，我贊你，大家講個不住。只是兩班皂快立在旁邊，個個掩口而笑，說：「本官出了告示，訪拿匿名遞狀之人，如今審問出來，不行夾打，反同他坐了講話，豈不是件新聞！」³⁷

³⁶ 同註 14，頁 56。

³⁷ 同註 14，頁 70-71。

在縣官分析二十錠元寶的來歷，並向老俠士求證之後，知縣與虞繼武都稱頌老俠士的高尚品德，然旁觀者衙役們卻對此景不以為然，正如李漁在第三回的標題中所揭示，李漁將標題訂為「老俠士設計處貪人，賢令君留心折疑獄」透漏了老俠士的「盛德」其實是建立在「計謀」之上，以計謀去懲處貪人、幫助虞家取回園林，如此一來，「盛德」已經不是原來純粹指涉高尚品德的含意。因此，當虞繼武最終取回園林所有權時，儘管李漁在以「割地與人去，連人帶產來。存仁終有益，圖利必生災。」³⁸一詩作結，看似對於「仁心」的價值與作用皆給予肯定，然細讀文本，將發現故事中虞繼武能夠取回園林的關鍵並不在其仁心，而素臣之友老俠士的緣故。不僅如此，虞繼武的仁心甚至成為故事中減緩二十錠元寶的事件真相被揭露的速度，在小說中，虞繼武起初並不相信母親說的白老鼠一事，並自言自語道：「這是必無之事，不要信他。畢竟要與縣父母商量，審出這樁疑事，救了無罪之民，才算個仁人君子。」³⁹因此，當縣官到虞家拜訪時，虞繼武不但不肯將母親的話轉告縣官，在縣官推導出案情時，他也躊躇不前。可知，虞繼武的仁心並沒有使案情變得明朗，反而是一股反對的力量。在此，李漁表現出仁心對於取回事物的所有權已不具實質效果，必須以「謀」方能有機會取得，如此看來，虞繼武取回園林所有權的方法與唐玉川父子取得園林的手段，儘管兩者的外在包裝不同，然在依靠「計謀」的面向上有相似性，與上節言李漁論「取天下上世以德，中、末世以力與謀」之說有所關聯，展現出認為時代已經不會回到堯舜、商周當時的景況，當今與此後，都必須依靠計謀才能取的政權。

因此，〈三與樓〉對於恢復的看法並不樂觀，且認為即使能夠恢復，也必須靠外力，單靠自己的力量與對兒子寄予希望很難達成，必須靠「輕財仗義」的老

³⁸ 同註 14，頁 71。

³⁹ 同註 14，頁 67。

俠士這樣的外界力量。而故事中又將老俠士此一人物形象設計為「童顏鶴髮的高士」，是一位「奇人」，也就是說，失去所有權之後，想要取回政權機會渺茫，即使能夠取回，也很難靠自己的力量，必須倚靠外在不類尋常力量方能達成，而施加外力者若是單單依靠德行、仁心也是也行不通的。

即使取回天下，然後呢？因為世界已經不能回到堯舜的時代，從今以後只能夠以謀與力取得政權，那麼，即使真的取回天下，今後的世界會怎麼發展？在〈三與樓〉中，故事收束在虞繼武取回父親建造的園林，而唐家夫婦甘心自稱虞家人，以示感恩。儘管故事沒有繼續推進，未講述關於虞繼武取回園林所有權之後的情節，然而，故事中卻存在一種循環，可窺測故事之後的發展模式。

此處必須先指出的是，事實上，李漁對於堯舜的看法，與明清之際的士人有其共通性。夏商周三代是明清之際士大夫時常討論的問題，趙園認為，儒學原典中的「三代」，已經被建構成古代中國政治神話起源，三代的制度也成為一種理想制度。因此，當以三代作為時政批評的依據時，會產生世運為遞降、下行的歷史觀。自宋代來便有此觀點，至明代，例如劉宗周（1578-1645）、黃宗羲（1610-1695）皆持此看法。然而，明代亦有認為三代的制度其時就是部落的土司制度，質疑了三代的道德意義，例如王夫之（1619-1692）、劉獻廷（1648-1695）即持此見。⁴⁰ 至於李漁，他正好兩種看法都有，在其文集中，他雖然認同三代之德，但亦稍流露質疑三代的想法。⁴¹ 然在〈三與樓〉，李漁選取了認同三代以德取

⁴⁰ 關於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於「三代」的看法，請參見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46-354。

⁴¹ 李漁在〈論取天下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一文，持的看法較偏向認同三代的德性，然在〈論堯讓天下于許由，湯讓天下于卞隨、務光〉的最末卻提出「當日之世風未必上于今日」的看法。參見清·李漁：〈論取天下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笠翁別集》，《李漁全集》，頁485；〈論堯讓天下于許由，湯讓天下于卞隨、務光〉，《笠翁別集》，頁310。

天下的角度來表述，因此才會出現前文所論，後世不論是要奪取別人的政權或是想要恢復政權，必須依靠的已不再是德行與仁心。

對於從古至今歷史前進方向的想法，李漁與明清之際的士人看法有所重疊，可見在這部分，李漁仍展現了時代的共性。然而，對於當今到往後的歷史如何發展，〈三與樓〉展現出的想法卻與其他明清之際士人出現分歧。明清之際的不願意選擇仕清的士大夫，很多人後來都朝向「經世致用」的思想發展，例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等人，他們雖然不願意擔任清朝官員，但是在鼎革之際，卻更加確立了儒者的使命所在，並且努力的想執行，例如顧炎武言：「有亡國，有亡天下，亡國與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⁴² 顧炎武指出亡國之後儒者的使命所在，即使國家已亡，儒者仍必須重建仁義道德，使天下不至於向下沉淪。而萬斯同（1638—1702）則言：「吾嘗謂三代相傳之良法，至秦而盡亡；漢、唐、宋相傳之良法；至元而盡失。明祖之興，好自用而不師古，其他不過因仍元舊耳。中世以後，并其祖宗之法而盡亡之。至於今之所循用者，則又明季之弊政也。夫物極則必變，吾子試觀今日之治法，其可久而不變耶？」⁴³ 可知萬斯同雖認為以前的歷史處在良法獲得又失去的循環中，然他認為或許清初之世可有新的突破。從此可知，即使選擇了不願意出仕清朝的道途，他們還是希望多少可以影響歷史、時代變動的方向，整體而言，他們的史觀屬於進步的，至少他們希望歷史可以前進，並願意貢獻己力。⁴⁴

⁴² 清·顧炎武：〈正始〉，《日知錄》，《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⁴³ 清·萬斯同：〈與從子貞一書〉，《石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⁴⁴ 關於明清之際士大夫的態度與史觀，可參見趙園：《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傅玉璋，傅正著：《明清史學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朱海燕：《明清易代與話本小說的變遷》。本段論點乃參考三書而來。

然而〈三與樓〉中對於歷史的看法則與其他人所不同，李漁設定兩個主角是堯、舜的後裔，並提到原來傳說中是唐堯禪讓給虞舜，在〈三與樓〉中一開始則是虞素臣將園林賤賣給唐玉川父子，然而，後來唐家後代卻幾乎連產帶人歸給虞氏後代，「所有權」不斷在唐、虞兩家間往返。李漁又是如何看待這樣的過程？小說以喜劇收尾，描述虞繼武的仁德之政，不但收復了先父的園林，也設法讓唐家夫婦有可居之處，得到所有權之後的處理方式比當初唐玉川父子的作為厚道許多。然而，這樣的「仁政」在小說中未必會引起好結果，即使虞繼武在世時對此產業能夠有良好的管理，然正如〈三與樓〉開頭所言，賣樓之所以能夠快樂吟詠，是因為知道天下沒有不變的江山，若是不能自讓江山，後果未必是好的：「若叫兒孫代送，決尋不出這兩個受主，少不得你爭我奪，勾起干戈。莫說兒子媳婦沒有住場，連自己兩座墳山，也保不得不來侵擾。」⁴⁵ 如此一來，回到虞家的產業又到了別人的手上，歷史彷彿沒有前進，一直處在不停的失去而恢復的輪迴中，擁有所有權未必是好事。

李漁在〈三與樓〉中展現的是歷史中必然會重演的輪迴史觀，在這輪迴之中，李漁似乎沒有特別想做些什麼，他發現自己能做的只有用個人修養的「達」試著去脫離歷史的迴圈。〈三與樓〉的最後指出仁德依然存在的可能，但是並沒有保證仁德能夠發揮任何實質作用；展現了輪迴的歷史觀，但並沒有設法突破它。相較於前文提及的黃宗羲等人，對於從今以後的歷史，李漁選擇的道路是不必、也無法對整個大歷史做出什麼的位置。

⁴⁵ 同註 14，頁 52。

五、結語

本文旨在分析李漁〈三與樓〉之中可能蘊含的易代思考，包含李漁對於天下政權轉換的想法、觀看「恢復」的觀點，以及對於當時歷史環境的態度。經由本文的探討，可以知道〈三與樓〉一文的解讀角度，除了可以如前人對照買賣園林情節與李漁本身出售園林的經歷來看待，或將其視為「善惡有報」教化道理的重申，亦可由天下與歷史的角度切入，發掘〈三與樓〉的解讀脈絡。

在〈三與樓〉中，透露出對於政權轉移的標準已經不再是上世以仁德立國，轉向以計謀取得政權，表現出世風日下的批判。而失去政權者，若想取回政權，也必須仰賴計謀策劃，仁心仁政在政權轉移之際，並不具有關鍵性的作用，不但會延緩取得政權的速度，亦不能保障往後政權的流傳。當世代已經成為以謀取天下的局面，對於今後的歷史走向，〈三與樓〉透露出歷史將不斷輪迴的史觀。大歷史之下的無奈，是明清鼎革之際許多士人的共感，他們反思過往，發現歷史似乎在興衰之間不斷往返輪迴，然而多數人選擇的是經世致用，期望世局能漸入佳境的態度，〈三與樓〉卻選擇述而不為，僅指出歷史的現象，卻無法作為，這樣的態度，或許更貼切的反應了那些非以儒者使命自居，但仍在歷史洪流中浮沉的讀書人的想法，抒發了歷史中的另一種聲音。

從〈三與樓〉中對歷史的看法，可窺見此樓之所以命名「三與」的由來。「三與」的典故出自《莊子》，莊子佯作孔子與顏回的對話，書寫顏回原來要前往衛國，為衛國國事盡一份心力一事。然孔子卻阻止顏回，告訴顏回必須人必須先充實自己的道理，而顏回又提出「與人為徒、與古為徒、與天為徒」三個方法，試圖說服孔子答應讓自己前往衛國。⁴⁶ 可知在原典的語境中，「三與」是個人為了

⁴⁶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31-145。

國家之事而提出的自我改變方式。然在小說中，李漁描述：「最下一層有雕欄曲檻，竹座花蘂，是他待人接物之處，匾額上有四個字云：『與人為徒。』中間一層有淨幾明窗，牙籤玉軸，是他讀書臨帖之所，匾額上有四個字云：『與古為徒。』最上一層極是空曠，除名香一爐、《黃庭》一卷之外，並無長物，是他避俗離囂、絕人屏跡的所在，匾額上有四個字云：『與天為徒。』」除全然將「三與」作為個人修養，不沿用《莊子》的語境之外，更說直到虞素臣失去園亭之後，才真正落實了三與樓的命名意義。或許，在失去國家、無法改變歷史的走向時，回到個人的交遊與修養之上，便是李漁給與整個時代的回應。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李格非：《洛陽名園記》，《古今逸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明古今逸史本。
- 宋·周密：《癸辛雜識》，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明·張岱：《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28年。
- 明·吳應箕：《留都見聞錄》，南京：南京出版社，2009年。
- 清·方以智：《方子流寓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明末刻本。
- 清·李漁：《笠翁一家言詩詞集》，《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 _____：《十二樓》，《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 _____：《笠翁別集》，《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 _____：《笠翁一家言文集》，《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 清·顧炎武：《日知錄》，《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 清·萬斯同：《石園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清·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二、近人論著

- 朱亮潔：《李漁新論——遺民觀點的考察》，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康來新先生指導，2005年。
- 朱海燕：《明清易代與話本小說的變遷》，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2007年。

- 孫楷第：〈李笠翁與十二樓〉，《現代國內外學者論文精選、李漁研究論著論文索引》，《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51-53。
- 張春樹、駱雪倫著，王湘雲譯：《明清時代之社會經濟巨變與新文化：李漁時代的社會與文化及其「現代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陳仕軒：〈既為亂世民：李漁的易代心態辨析〉，《中極學刊》第10輯，2016年7月，頁24-40。
- 傅玉璋，傅正著：《明清史學史》，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年。
- 單錦珩：《李漁年譜》，《李漁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
- 溫宜芬：《覺世新編：重訪李漁十二樓》，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康來新先生指導，2011年。
- 趙園：《想像與敘述》，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年。
- _____：《制度·言論·心態：《明清之際士大夫研究》續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